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資料文件

文件 STDC 11/2011

沙田區議會

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議事報告

增設單車停泊位及清理違例停泊及棄置單車事宜

1. 運輸署在沙田區內增設單車停泊位的最新進展如下：

	單車停泊位建議地點	最新進展
(a)	樂信徑路口	由於原計劃的工程會影響附近樹木，運輸署已修訂設計，計劃於駿景園對面提供單車停泊位，數目由原來的 32 個增至 40 個，以容納原先擬於榕翠園附近設置的停泊位，工程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完成。
(b)	大圍村南道近城門河	運輸署最新建議將現有單車泊位向南遷離行人路，以 45 度角設置泊位架，避免單車進出泊位架時與行人發生碰撞。不過，此建議於本年一月四日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否決，運輸署現時未有新方案。

	單車停泊位建議地點	最新進展
(c)	安明街/安睦街近碩門邨口	工程預計於本年首季完成，可提供 62 個單車停泊位。
(d)	大圍舊巴士總站	政府現正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商討發展條款，在港鐵發展大圍車站上蓋物業期間，由該公司修改現時車公廟路的單車停泊位，以滿足需求，同時因應議員的意見，為此停泊區加建上蓋，預計提供約 500 個單車停泊位。
(e)	港鐵大學站近公共運輸交匯處	工程預計於本年年初完成，可提供 60 個單車停泊位。

2. 就村南道近城門河的建議單車停泊位，委員表示除非由人手管理，否則應取消該處的全部停泊位。運輸署表示由人手管理的意見已納入顧問研究報告範圍，預計本年年中有研究結果及建議，屆時會諮詢設有單車徑的地區。委員表示有關事宜糾纏經年，已引起地區關注，要求運輸署盡快處理。主席促請運輸署檢討現有諮詢程序，以及研究有關方案遇到反對意見時的應變方法，以加快處理問題的進度。

3.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聯同警務處、沙田地政處(地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運輸署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分別進行了四次清理違例停泊單車及兩次清理棄置單車行動。上述行動共清理 326 輛違例停泊或棄置單車。另外，有關部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十二月三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分別在馬鞍山市中心(新港城)巴士總站及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進行聯合行動，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完成後，政府人員共移走 135 輛違例停泊單車。

4. 本年一月至二月期間，民政處將聯同警務處、地政處、食環署及運輸署，分別進行四次清理違例停泊單車及一次清理單車停泊處棄置單車行動，行動前會張貼告示通知車主。此外，為配合運輸署的工程，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小組將於本年二月十日在大圍道(近富嘉花園)的單車停泊位進行聯合行動，清理棄置單車。

廢物分類

5. 委員查詢現時沙田區廢物分類的處理方式及實際成效。食環署表示該部門負責收集街道及家居垃圾，環境保護署則負責廢物分類。為配合政府的廢物回收計劃，食環署在公共地方提供三色回收桶，現時區內已放置約 100 套三色回收桶，承辦商須每星期最少收集回收桶的廢物一次，並將該等廢物運往上水的回收商處理。食環署亦經常派員監察承辦商的收集程序。主席建議委員可在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會議上詳細討論有關議題。

沙田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一年一月